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093號

聲　請　人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廖振鴻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參拾捌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件係相對人提起給付工資訴訟（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108號），上開訴訟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易字第75號判決確定，其就訴訟費用之諭知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上訴人廖振鴻負擔十分之三，餘由聲請人即上訴人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謹先敘明。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即原告提起訴訟之第一審訴之聲明係確認降職處分無效，合併請求因降職處分無效應給予之薪資及獎金差額、及提撥薪資6%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金額，分別為347,962元及8,358元，是以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56,320元，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860元，又相對人曾經本院以105年度北救字第17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是以第一審裁判費，另案以109年8月7日本院109年度司他字第203號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由本院裁定命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繳納。故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確定訴訟費用額，應僅限於第二審訴訟。又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依聲請人具狀聲明之347,962元及臺灣高等法院109年3月30日電子郵件所列補徵價額49,449元計算，應徵之第二審裁判

費為5,625元及1,500元，合計7,125元。是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之十分之三即2,138元【計算式：7125x3/10＝2138，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